

漳州市长泰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区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代轮换协议（样本）

甲方：漳州市长泰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6日

合同编号：2024DMDC

为确保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成品粮应急供应，在政府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储代轮换区级应急储备大米数量、质量要求及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储代轮换2024年2月及以后产应急储备大米100吨，包装规格为50公斤/袋及以下，其中小包装（25公斤/袋及以下）比例不少于20%。

代储代轮换应急储备大米为乙方加工或经营的大米，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2018《大米》中三级（含）以上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首批应急储备大米入库期限为自成交之日起15日内入库完毕，由甲方负责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本批应急储备大米确定为长泰区地方应急储备大米，由乙方负责代储代轮换，代储代轮换期限为2年，即从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

代储仓库地址：乙方库点（漳州市长泰区辖区范围内）。

二、价格、费用和结算办法

（一）建立和动用应急储备大米价格的确定方式，价格以市发改委（粮储局）官网公布的最近一期价格监测周报为定价依据，按同品种、同等级全市市场平均批发价格确定。

（二）代储代轮换费用及结算方法。甲方委托乙方代储代轮换成品粮实行包干轮换，代储代轮换费用含应急储备大米的轮换新陈差价、保管费、装卸费、

利息及仓库场地租金等费用，合计为每年每吨_____元，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下个季度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代储代轮换费用。

三、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

(一) 乙方存放应急储备大米的仓库必须悬挂告知牌。存放地点需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经甲方核准并报备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 应急储备大米采用包装储存，堆垛整齐，留有检查通道。包装物、商标等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清晰、齐全、准确，符合标准计量规定。

(三) 乙方库点如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护好事故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补足应急储备大米的代储数量。

(四) 甲方履行对应急储备大米实施监管的职责。乙方应建立地方储备粮、商品粮油收支存统计台账，每月按旬统计企业商品粮油收支情况。

(五) 乙方如同时承担其他单位委托代储应急储备大米任务的，应如实、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到分垛或分仓储存、分账管理，严禁“一粮多用”。

(六) 应急储备大米实行动态管理，由乙方包干应急储备大米的保管和轮换销售，盈亏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根据代储代轮换协议约定的品种、等级、数量、质量标准，按“先进后出”的原则及时轮换，确保任何时候的库存量不低于代储代轮换协议数量。轮换的时间和方式由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行确定，但须确保应急储备大米每年轮换次数至少 1 次，多轮不限，应急储备大米品种之间可以互相串换，但质量等级不得低于 GB/T 1354-2018《大米》中三级（含）以上标准要求。

(七) 乙方必须建立一定数量的商业库存（周转库存）。商业库存原则上按不低于代储数量的 10%核定，代储多家单位应急储备大米的企业，其代储数量要合并计算。



(八) 应急储备大米必须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每季度提交一次检验报告，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不合格的不能做为应急储备大米。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急储备大米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不得从事其他危害应急储备大米安全的活动。

(十) 甲方按照公司应急储备相关制度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

四、应急动用

(一)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政府需动用应急储备大米时，甲方根据区发改委（粮储局）指令，具体落实应急动用库点、品种、数量，乙方应做好组织实施，及时上报进度情况。

(二)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粮储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应急储备大米动用计划执行情况，动用品种、数量、价格予以确认。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并应尽快补足原有库存代储数量。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元/吨）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甲乙双方签订《代储代轮换协议》并首轮入库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代储代轮换保证金及责任追究

(一) 为保证协议履行，乙方须自协议签订起7天内向甲方缴交代储代轮换保证金20000元整，协议履行完毕，期满无息退还。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季度一半的代储代轮换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追缴费用补贴。

1. 擅自变更储存地点；
2. 质量等级达不到代储代轮换协议约定要求的；
3. 不按规定建立应急储备大米专卡、囤头卡，填报仓储及统计报表、做好信

各
302

息系统录入等；

4. 仓储设施设备功能损坏，影响应急储备大米安全储存的；
5. 其他影响应急储备大米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行为的。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代储代轮换协议，取消代储代轮换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追缴费用补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应急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代储数量的；
2. 拒绝、阻挠、干涉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或监管人员日常检查的；
3. 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4. 同时承担其他应急储备大米任务未及时报备，存在“一粮多用”行为的；
5. 发生应急储备大米储存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事故的；
6. 企业及其经营者发生征信不良记录、涉黑等违法行为的；
7. 拒不执行政府下达的应急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坚决的；
8. 利用应急储备大米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清偿债务等；
9. 经营陷入困境，停产或半停产，濒临倒闭的。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协议期间，乙方遇法人变更、技改、迁移、因故停产等重大事项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因政策性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或变更协议时，也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通过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双方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和粮储局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代表：

法人或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